

## 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屈长峰、张利律师出席公司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9时在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瑞生主持。通过互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0日15:00—2026年5月11日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3,515,91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3,530,91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3,515,91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3,530,91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

#### 2、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1名股东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 3、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4、会议表决结果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13,515,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13,515,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13,515,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13,515,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13,515,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13,515,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参与投票的股数为100,288,167股。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288,167	100%	0	0%	0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17,509,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股数2,1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参与投票的股数为100,288,167股。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8,168,167	97.89%	2,120,000	2.11%	0	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13,515,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1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13,515,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1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 (十)审议通过《董事选举》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非独立董事李瑞生》	1,011,372,491	99.79%	是
10.2	《非独立董事李盛玺》	1,011,372,491	99.79%	是
10.3	《非独立董事赵恰》	1,011,372,491	99.79%	是
10.4	《非独立董事范乃超》	1,011,372,491	99.79%	是
10.5	《非独立董事徐汝冰》	1,011,372,491	99.79%	是
10.6	《非独立董事李明》	1,011,372,491	99.79%	是
10.7	《非独立董事闫炳男》	1,011,372,491	99.79%	是
10.8	《非独立董事王晓聪》	1,011,372,491	99.7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0.1	《非独立董事李瑞生》	100,288,167	97.68%	是
10.2	《非独立董事李盛玺》	100,288,167	97.68%	是
10.3	《非独立董事赵恰》	100,288,167	97.68%	是
10.4	《非独立董事范乃超》	100,288,167	97.68%	是
10.5	《非独立董事徐汝冰》	100,288,167	97.68%	是
10.6	《非独立董事李明》	100,288,167	97.68%	是
10.7	《非独立董事闫炳男》	100,288,167	97.68%	是
10.8	《非独立董事王晓聪》	100,288,167	97.6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1	《独立董事张宜东》	1,011,372,491	99.79%	是
11.2	《独立董事王复生》	1,011,372,491	99.79%	是
11.3	《独立董事杨保强》	1,011,372,491	99.7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1	《独立董事张宜东》	100,288,167	97.68%	是
11.2	《独立董事王复生》	100,288,167	97.68%	是
11.3	《独立董事杨保强》	100,288,167	97.68%	是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律师（签字或盖章）：

刘长峰 张利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